壹

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建構歷程

（1945-2018 年）

一、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發展歷程

二、山地平地化政策時期：1945-1986 年

三、多元開放政策時期：1987-1997 年

四、原住民族教育主體形構時期：1998-2018 年

五、結語

壹、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建構歷程（1945-2018 年）

教育一向是負載人類希望的主要概念，在以不忽略人「生活事實」的條件下實踐並創造人與社會關係的共善、共好以及人文、自然與國家之間的共存、共榮。而原住民族教育在臺灣的逐漸開展，不僅僅是代表國家對多元族群的尊重，更是代表對重要文化資產的重視與承認。自 1998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2013 年教育部於綜合規劃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至 2016 年臺中市博屋瑪（P'uma）國民小學成為全國第一所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理念的實驗學校等，[1] 在時代的更迭中，臺灣原住民族教育已逐漸地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

回顧臺灣原住民族教育史，自 1945 年至 1980 年代乃是以「教化」為核心，並以「同化」為最終目的，「教育」儼然成了「同化」治理最主要的場域，影響並衝擊原住民族文化數十年之久。近三十年來，隨著多元文化教育、教育機會均等、教育優先區、原住民族教育權、原住民社區本位學校等具體政策的大力推廣，再加上原住民族教育「法制化」及「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教育體制落實，諸如部落學校、部落大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學院等的設立及發展，臺灣原住民族教育已從「斷裂」逐漸邁向「自主」、「自信」與「多元」的發展。而本章即以臺灣原住民族教育自 1945 至 2018 年，在體制及具體政策的建構歷程進行回顧，俾利於對原住民族教育史提供整貌的瞭解。

一、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發展歷程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2] 中，依政策的推展將原住民族教育劃分為三個時期，分別為山地平地化時期：1945 年至 1962 年、融合整體社會期：1963 年至 1987 年、開放發展期：1988 年至今。根據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獻來看，大部分學者亦同樣劃分為三個時期，如顏國樑（1997）在〈原住民教育政策的發展、理念基礎及實踐〉一文，將原住民戰後教育發展分為：山地平地化時期（臺灣光復至 1962 年）、融合整體時期（1953 年至 1987 年）及開放發展期（1988 年—）；林恩顯（1999）在其〈民族教育概說〉一文中也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推展簡分為：山地平地化時期、整合融合時期及開放發展時期；黃森泉（2000）在其著作《原住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一書中，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體制形成的歷史分為：國家統合主義期（戰後初期至 1987 年）、社會主義統合主義時期（1987 年至 1996 年）及多元主義期（1996 年—）；浦忠成（2005）〈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與建構的歷程與展望（1895

1 臺中市博屋瑪（P'uma）國民小學，前身為 1949 年設立之臺中縣和平鄉自由國民小學達觀分校；1965 年，獨立設校為臺中縣和平鄉達觀國民小學；2010 年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更名為臺中市和平區達觀國民小學，是一所設立於泰雅族聚集的山地部落小學，歷經幾次學校更名，至 2016 年為沿襲泰雅傳統，施行實驗教育，更名為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詳細學校介紹資訊，可參見學校官網 http://www.tges.tc.edu.tw/pg.asp? the me=73

2 教育部，《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臺北：教育部，1997），頁 10-17。

年—)〉，則分為日治「國語」教育時期（1895 年至 1945 年）、國府「國語」教育時期（1946 年至 1993 年），以及多元文化教育時期（1994 年）；李季順（2005）在《原住民族教育一條鞭體制之建構 - 走出一條生路》則提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可分為壓服時期（1945-1976）、同化時期（1977-1987）、自治時期（1988 年 -）；周惠民（2010）在其〈臺灣社會變遷下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回顧與展望〉一文中，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發展歷程，亦分為分期為：同化融合期（戰後初期至解嚴之前）、多元開放時期（解嚴之後至 1995 年），以及主體發展時期（1996 年至今）。[3]

本年鑑透過爬梳原住民族教育之歷年相關政策、會議與法規沿革脈絡，採以山地平地化政策時期（1945-1986 年）、多元開放政策時期（1987-1997 年）、原住民族教育主體形構時期（1998-2018 年）等三期，進行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建構歷程的介紹。

二、山地平地化政策時期：1945-1986 年

國民政府於 1945 年來臺後，將山地（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先由臺灣省警務處接管，至 1946 年 3 月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一科山地股承接後，各縣即著手籌設國民學校，分校或分班，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的設施雖與一般國民學校無異，惟當時顧及原住民族生活貧困且欲使國民教育普及推行，因此，原住民學生書籍、文具全由政府供給，並附設成人班招收失學成人男、女，實施補習教育。所設置的山地國民教育學校數，於 1946 年時就設有 143 校，教職員數 432 人，學生數 17,161 人；至 1948 年，山地國民學校數亦陸續增設至 156 校，教職員數 524 人，學生數 17,239 人。[4]

而在中等教育的部分，於 1944 年時原住民學生僅有 20 人受過中等教育[5]，1946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獎勵山地（原住民族）青年升學，並培養山地國民學校師資，選送高山族（原住民族）優秀青年免費保送師範、職業及普通中學，除依照普通公費生待遇標準發給公費外，還同時發給入學旅費、被帳、衣服與鞋子等生活必需品，自 1946 至 1953 年止，原住民學生保送進入師範學校的共 711 人，普通中學 493 人，職業學校 358 人，共計 1,562 人。此外於 1946 年起，分別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等 7 縣設立山地職業補習學校，累計至 1953 年的畢業生達 1,882 人。[6] 不過，由於最初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業務是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行政處及各縣相關單位分別辦理，常常發生相互牽制，配合不易的情況，直至 1949 年原住民族教育才改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接管，原住民族教育終納入教育主管機關

---

3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分期的議題，也有一些學者是採用原住民行政政策做分期，如孫大川（2000：101-102）分類法，其將戰後國民政府的原住民政策及具體行政作為，依時間演變將其劃分為下列五個階段：（1）摸索時期（民國 34 年至 39 年）：理想與現實的衝突；（2）行政建制化時期（民國 40 年至 51 年）：「山地平地化」的全面展開；（3）經建主導時期（民國 52 年至 73 年）：錢幣邏輯與主體性的讓渡；（4）政治反省時期（民國 73 年至 80 年初）：由剝而復的契機；（5）憲政主體化時期（民國 80 年初—）：原住民憲政創世紀。

4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進步中的本省山地》，（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頁 28。

5 張耀宗於〈蕃秀才與部落發展〉一文（2009：11），引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4 年（昭和 19 年）資料指出，各類中等學校以上畢業生，計有 20 名。其中包括：醫學校 2 名，師範學校 6 名，中學校 2 名，農林學校 9 名，女學校 2 名，商工學校 1 名。

6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進步中的本省山地》，頁 29。

業務項下推動。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接管後即不斷強化國民學校體制內相關教育行政措施，於 1949 年訂定《臺灣省教育廳改善山地教育設施三年計劃》；1951 年公布實施《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臺灣省各縣市山地推行國語辦法》等；此時期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原則為：（1）推行國語，訓練生產技能，注意衛生教育；（2）力求各部門配合，成人教育與兒童教育並重，學校、社會、生產、衛生各種教育全盤配合同時並進；（3）規定學制課程不變，在師範學校設一年制補習班，以利原住民學生之升學。[7] 又於 1963 年所訂頒《臺灣省山地行政改進方案》及 1968 年《臺灣省改進山地教育實施計劃》中提到加強推行國語、改進山地學生獎學金制度、職業教育特別注重農業教育、山地國民學校繼續修建校舍並充實設備、設置學生宿舍以利山地學生就讀、提高山地師資素質、山地學生之保送升學、加強山地衛生教育以培養國民學校學生衛生習慣等，目的即為使原住民族教育能與一般國民教育有一致性的發展。

在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升學方面，此時期係採以免試免費與擇優保送等措施為主。在國民學校部分，1946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獎勵山地（原住民族）青年升學，並培養山地國民學校師資，每縣國民學校六年制畢業之優秀山地學生 30 名，得免試免費保送省立中等學校，並在臺北、臺中、臺南各師範學校中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各縣保送之入學新生，享有公費待遇；又 1948 年訂定《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給予辦法》，臺灣省政府於每年 6 月以前決定公布後，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與民政廳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考選事宜，除經考選及格分發入學者享受獎學金待遇，其餘有志自費升入省公立及私立中等學校者，逕自向各學校報考且經縣政府證明，各學校得予從寬錄取。另於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952 年 9 月 3 日年肆壹申江教三字第 36507 號答覆省立新竹中學公文中則有提到：「山地學生初中畢業考升高中，其錄取標準可比照普通學生錄取標準降低 1/10」[8]。繼而，又分別於 1953 年回覆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的公文中提到有關山地學生學業成績以 40 分為及格標準，以及在 1954 年（43）教三字第 42881 號令各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函各縣市政府為山地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予比照邊疆學生之優待辦法辦理的公文中訂有「自 43 學年度起，初中、初職畢業之山地學生（須持有山地籍貫證明文件）報考中等學校者，應比照邊疆學生報考中等學校優待辦法，予以增加總分 20 分之優待，高中高職畢業之山地學生，報考專科以上院校者，亦應比照邊疆學生報考大專學校之例辦理。」以上可說是原住民族教育納入一般國民教育體系初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陸續訂定有關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與錄取標準從寬的相關措施；亦可看出原住民族相關就學與升學的優待政策，當時係比照「邊疆教育」以為策略。

自 1950 年起，為鼓勵原住民就學，臺灣省政府開始免費配發山地區部分教科書，又 1968 年起訂頒《臺灣省辦理國民小學教科書配發及收繳成本費應行注意事項》，第 14、15 條規定提到「凡就讀國民小學山地學生享有教科書免費供應」，1975 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臺灣省政府推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中，又進一步補助山地學生平安保險費，而各項優待山地學生就學與鼓勵教師前往山地任教的措施，即規定於 1980 年修正《臺灣省加強山地國民

7 教育部，《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頁 12。

8 相關臺灣省政府公報內文，可至臺灣省政府公報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搜索，http://subtpg.tpg.gov.tw/og/q1.asp。或是參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原住民史料彙編 3- 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教育辦法》中，如山地學生享有提供書籍、平安保險費、住宿、文具等免費待遇，伙食費部分給予補助之優惠待遇，並提供山地學生保送師專的名額等；教師部分則採以記功、加積分、發研究觀摩費、提供教師宿舍等福利措施，俾鼓勵教師前往任教。

值得省思的是，此時期之教育政策尚無考量原住民族文化差異的思維。如 1946 年起開始的國語推行運動，即要求教學一律使用國語並禁說母語（方言）、且在各縣市設置國語推行委員會、推行國語工作計畫、加強推行國語運動辦法等。繼而於 1973 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經 1984 年修訂，直至 2001 年廢止）。因此，戰後初期至 1986 年的原住民族教育雖然被納入一般教育體制之內，政府也提供了原住民學生升學及就學等各項優待措施，改善原住民學生的學習環境，期以融入主流社會，可是卻造成了多元（族）語言迅速流失與文化的斷層，這些問題的面對與解決，即成為下一時期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修正方向。

此段期間之教育治理策略係採「山地平地化」的同化政策。故此一時期的行政實施，大多為行政命令、辦法，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945-1986 年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實施計畫、重大政策

時間	大事記
1945	國民政府來臺，山地（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先由臺灣省警務處接管。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設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獎勵山地（原住民族）青年升學，並培養山地國民學校師資，選送高山族（原住民族）優秀青年免費保送師範、職業及普通中學。
1947	臺灣省政府成立，山地（原住民族）中小學教育相關業務轉由民政廳負責。
1948	臺灣省政府制定《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給予辦法》，選送山地（原住民族）優秀學生公費就讀師範、職業、普通中學。
194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各縣加強山地教育行政注意要點》，各縣原由民政科主辦之山地教育行政業務改由臺灣省教育廳及各縣市教育科接辦。
194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臺灣省教育廳改善山地教育設施三年計劃》。
195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加強山地教育設施要點》，要求分發各縣之師範生優先派任各山地國民學校任教，以提高山地國民學校師資素質。
1951	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嚴格規定各山地（原住民族）國民學校以國語進行教學，並加強國家觀念。
195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公布實施《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
1954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令各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函各縣市政府為山地（原住民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予比照邊疆學生之優待辦法辦理。
1955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加強推行山地（原住民族）國語教育。
1963	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山地行政改進方案》。
1964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公布《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

時間	大事記
1968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臺灣省改進山地教育實施計劃》。
1968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臺灣省辦理國民小學教科書配發及收繳成本費應行注意事項》，第 14、15 條規定「凡就讀國民小學山地學生享有教科書免費供應」。
197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制定《臺灣省大專院校山地學生獎助金設置辦法》，鼓勵山地（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
1973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制定《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
1975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臺灣省政府推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補助山地（原住民族）學生平安保險費。
198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修正《臺灣省加強山地國民教育辦法》（原名稱：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
198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修正《臺灣省山地籍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金設置要點》。

資料來源：年鑑團隊整理，更多相關資訊參見附錄〈原住民族教育大事記〉。

三、多元開放政策時期：1987-1997 年

政府於 1987 年宣布解嚴，臺灣政經社會逐漸走向開放與多元，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方向相應出現轉變，因此，自 1987 年至 1997 年間則為原住民族教育的多元開放政策時期。

此時期的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令制定與實施，漸由臺灣省政府移由教育部規劃及主導。教育部於 1987 年訂定《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後，教育部即於 1988 年成立「山地教育委員會」，又於 1992 年核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83-87 年）》，以及 1994 年《教育優先區試辦計畫》，皆為此階段初期的重要政策。

又於原住民族行政事務方面，為加強辦理山地行政業務，內政部於 1987 年增設「山地行政科」辦理山地行政業務，至 1994 年即配合修憲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山地行政科」更名為「原住民行政科」。直至 1996 年 12 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後，原住民族行政業務則移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9] 惟原住民族教育行政相關業務仍是由臺灣省教育廳主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配合進行各項推展工作。是故考量教育主管機關無專責部門或人員督導原住民族教育行政，相關業務之推動落實勢必有其限度。有鑒於此，教育部於 1988 年集結專家學者成立「山地教育委員會」，以自主平等的文化立足點出發，共同探討原住民族教育的改進之道，藉由定期開會來討論原住民族教育之方向與策略。而此時期的原住民族教育目標定位在「適應現代生活，維護傳統文化」，希望在培養原住民成為整體社會成員的同時，也保存及發揚原住民的語言和文化 [10]。

1989 年起，教育部開始推動《原住民教育專題研究計畫》，以掌握當時原住民族教育的實際情況，並於 1994 年開始實施《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每年編列專款執

9 資料來源：內政部：https://www.moi.gov.tw/dca/01family_002.asp（檢索日期：2018.04.01）。
10 教育部，《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頁 15。

行原住民族教育工作，[11]計畫第1期由1994年開始執行至1998年，[12]計畫所列10項內容分別為：（一）健全原住民教育行政與法規；（二）調整原住民教育教學制度；（三）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訓的任用以及進修；（四）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五）強化原住民體育課程與教學；（六）充實原住民教育設施；（七）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八）提高原住民學校教師及學生福利；（九）加強原住民親職教育；（十）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13] 希望以整體之規劃，全面改進原住民族教育。

由於《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含括的原住民族教育面向相當廣泛，如設置原住民教育專責單位、評估研討與修正原住民教育法規、選定若干學校做為原住民語言、文化與藝術之重點發展學校、建立巡迴輔導制、設置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14]、在原住民學校辦理智能不足等之特殊兒童教育、研訂各種原住民教育師資班的招生方式、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增闢原住民升學管道等，逐步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未來繼續推動與執行的藍圖。同時教育部也自 1992 年起陸續於國立花蓮、新竹、臺中、屏東、臺東等師範學院成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1993 年修訂《加強山地、偏遠（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1995 年辦理「原住民教育行政工作研討會」、1995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修正《獎勵及補助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與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彙編《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等。

教育部於 1994 年參考英、美、法各國長期發展「教育優先區」（Education Priority Areas, EPA）之理念與具體方法，補助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列 8 億元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其設定補助的對象有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國中學習弱勢學生、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單（寄）親家庭以及原住民學生，由於辦理績效良好，故於 1996 年正式實施。不僅如此，透過此計畫也為山區及偏遠地區之師生提供了比較理想的教育環境，如宿舍、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廚房、廁所、照明設備、衛生保健、飲用水、圖書館室等設施以專款補助。

依據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中心於 1995 年底的統計調查資料，當時原住民總人口數為 36 萬 9,106 人，其中原住民學生計 5 萬 8,497 人，其中就讀大學院校有 1,243 人，就讀專科者有 2,697 人，就讀高中者有 3,493 人，就讀高職者有 4,656 人，就讀國中者有 1 萬 3,733 人，就讀國小者有 3 萬 2,675 人。按原住民就學人口數占原住民總人口數 15.85%，相較於同化政策時期的原住民就學與升學人數來看，確實成長不少；但若與當時臺灣地區全體學生人數占總人口數 24.47% 來看，原住民學生就學率仍顯得較低。[15]

爰此，教育部亦陸續頒訂有關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方式，以提供原住民學生或偏遠地區學生更多就學機會。如教育部於 1987 年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其第 3 條規定原住民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以一般錄取分數降低 25%；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可以增加考試成績總分 35 分；1995 年，教育部修正該辦法名稱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而此時期除了透過升學優待方式，以提升偏遠地區學生奮發進取之外，另外也訂定《國民中小學山胞族籍學生八十二學年度獎助學金試辦要點》，且每年依山地學校師資

11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臺北：教育部，1994），頁 8-9。
12 教育部，《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頁 43。
13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頁 3。
14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頁 6。
15 教育部，《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頁 8。

需求，保送 30 人以上就讀 8 所師範學院，及委託高雄醫學院等校辦理醫護人員專班招收原住民學生，全部給予公費待遇，以培養原住民醫師及護理師等。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也在 1997 年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教育部於 1993 年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正式在課程中納入多元文化及原住民文化題材，將鄉土文化教學正式列入課程，並編修教科書；同時為回應原住民族群傳統文化的訴求，教育部又於 1994 年核定《教育部獎（補）助原住民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1995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鄉土教學實施計畫》，這些都是為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自行編輯鄉土教材、教學媒體、教學設計、教學資源收集建檔等工作，進而發展縣市特色。如：教育部於 1994 年，召集學者組成「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編輯委員會」，出版了 10 族的《國民小學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

此時期也受到 1980 年代開展的原住民族運動影響，自 1991 年開始的修憲工程，原住民族議題成為討論焦點之一，其中於 1997 年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中，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0 條第 10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都明定「肯定多元文化」及「尊重民族意願」的政策方向。

在這一階段期間原住民族教育已漸漸地從同化主義走向多元主義，也從教化走向教育的方向，其更重要的意涵，乃是國家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已從個人優惠，漸漸朝向以「民族本位」及「主體性」的思維。教育部於 1996 年首次召開的「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即以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開展原住民族教育特色、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邁向多元文化新紀元為主題。[16]

此段期間相關之法規、計畫及施政，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1987-1997 年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實施計畫、重大政策

時間	大事記
1987	教育部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降低錄取標準、加分優待方式增加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
1988	教育部成立「山地教育委員會」，負責全國原住民教育政策及整體規劃事宜，以「適應現代生活，維護傳統文化」為目標。
1989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教育專題研究計畫》，以掌握原住民族教育的實際情況。
1992	教育部核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83-87 年）》，以「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為目標。
1993	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山胞族籍學生八十二學年度獎助學金試辦要點》。
1993	教育部修訂發布《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

16 資料來源，參自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實錄〉，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29/pta_12498_1118391_20931.pdf（檢索日期：2018.10.01）。

時間	大事記
1993	教育部修訂《加強山地、偏遠（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1994	教育部實施《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1994	教育部核定《教育部獎（補）助原住民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原住民母語研究者，積極從事原住民母語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母語文化。
1994	教育部發布《教育優先區試辦計畫》，明定優先補助範圍，積極關懷弱勢地區國民中小學。
1995	教育部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1995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1995	教育部修正《獎勵及補助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1995	教育部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彙編《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1995	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鄉土教學實施計畫》。
1996	教育部召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以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開展原住民族教育特色、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邁向多元文化新紀元為主題。
1997	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探討原住民教育的發展背景，並申述發展的理念，分從行政措施、課程教學、師資提昇、人才培育、衛生保健、社會教育等六方面探討原住民教育發展的主要課題，並據以勾勒未來願景。
1997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訂定下達《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行兼優或具特殊才藝表現或自願工讀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

資料來源：年鑑團隊整理，更多相關資訊參見附錄〈原住民族教育大事記〉。

四、原住民族教育主體形構時期：1998-2018 年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訂定歷程

教育部於 1995 年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組成研擬小組[17]，研訂《原住民教育法》草案，研擬小組於 1996 年 8 月提教育部討論並決議組成專案小組[18]進一步修訂；經 1997 年 3 月送教育部法規會議後；再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 1997 年 7 月召開會議研商，邀請該會專任委員、教育局長兩人、高中校長兩人、國中小校長兩人及教育部代表，進行座談交換意見後，行政院於 1997 年 11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併同立法委員蔡中涵及巴燕達魯分別提出的另兩個版本一起審議，直至 1998 年 5 月 28 日《原住民族教育法》三讀通過，並經

17 當時參與草案研擬工作的成員有召集人陳伯璋校長、蔡中涵立委、吳天泰教授、浦忠成教授、譚光鼎教授、游家政教授、楊志航律師、林江義科長與高德義先生。

18 專案小組成員係由章仁香立委、楊孝濚教授、浦忠成教授、董保城教授及成永裕教授組成。

總統於 1998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完成制定工作。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內容大意

從《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19]對原住民族教育一詞定義即可清楚了解，原住民族教育是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之統稱。前者係指對原住民學生實施一般性質的教育，後者則係指對原住民學生實施傳統民族文化教育。再依第 3 條規定，兩者分由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工主管。對於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之未來方針，可從第 2 條條文體現：「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同時該法的誕生，亦是戰後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朝向「主體構建」的重要里程碑。雖然《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於 1998 年，但自立法後又分別於 2000 年、2004 年、2013 年、2014 年進行 4 次修正，並於 2016 年 10 月啟動第 5 次修正工作。[20]。5 次修正之理由如下：

第一次修正：公布於 2000 年 1 月 19 日，僅修改第 4 條。修正概要及理由為：

1. 配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業務調整，刪除原條文規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部分。
2. 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修正為「直轄市政府」。

第二次修正：公布於 2004 年 9 月 1 日，進行了大篇幅的全文修改。修正概要及理由為：

1. 將「提升」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改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在對原住民族教育的幾項精神中增加自主等文字。
2. 2004 年關於對原住民設立推廣教育機構中提供的教育部份，增加了「語言文化教育」、「部落社區教育」、「人權教育」、「婦女教育」等具體的教育內容。
3. 合併學校需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 20 歲居民之多數同意。
4. 原住民族教育專款的比率提升為 1.2%。
5. 原住民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中原住民各族群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次修正：公布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此次修訂重點是原住民教師優先任用規定增列比例條款。修正概要及理由為：

1. 將原第 23 條[21]條文另增訂第 2 項，責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協商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以確實保障原住民師資來源。

---

19 本條文於第 3 次（2004 年）修正為第 3 條，除了敘明《原住民族教育法》中所稱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各政府層級分別為何，並確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另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至第 5 次（2019 年）修正後維持原第 3 條條次，惟針對第 4 項針對「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第 5 項亦增列「前項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之條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20 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檢索日期：2018.03.01）。

21 本條文於第 5 次（2019 年）修正後，條次調整為第 31 條，除維持原條文保障原住民族教師師資來源之相關條文之外，並於第 2、3 項增列對「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另「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2. 原第 25 條[22] 條文增列保障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聘任之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規定執行，以保障原住民教師任教之權益，此仍原住民族教育重大政策轉變。

第四次修正：公布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此次主要修改第 9[23]、10[24] 條。修正概要及理由為：

1. 原住民族教育專款的比率，從 2004 年制定的 1.2% 提高為 1.9%，以因應原住民族教育預算需求。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修正，爰修正相關條文，明定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並視就讀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以協助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教育。
3. 為保障都市原住民幼兒的教育及照顧權利，爰增列第 10 條第 4 項，要求地方政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第五次修正：教育部自 2016 年 10 月起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法》全面檢討修正，陸續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公聽會、論壇、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會議等，整合學者專家、社會各界及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意見。修正方向以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為目標，將原住民族教育實施對象自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國民，以促進族群相互尊重與多元文化發展；並針對民族教育之需求，啟動培育師資，增加「民族教育」專長的教師證書。新修正條文內容將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作為師資培育及課程的基礎，透過修法期能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完善原住民族教育環境，以及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

（三）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教育部於 1998 年發布《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88-92 年）》中，將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改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強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學術交流、提高原住民學校教師與學生福利、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等 9 個項目，作為計畫執行方向，期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計畫目標。

在 1998 年至 2003 年間，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相關措施，可以說是對於前揭計畫 9 大項目之實踐，如 1998 年發布《獎勵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實施要點》；1999 年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原住民族教

---

22 本條文於第 5 次（2019 年）修正後，條次調整為第 34 條，並於第 2 項中增列「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23 本條文於第 5 次（2019 年）修正後，條次調整為第 11 條，除敘明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之比率，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另增列第 2 項以確立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

24 本條文於第 5 次（2019 年）修正後，分別於第 13、14 條延續對於學齡前教育的保障。除於第 13 條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幼兒教育資源，應進行需求調查並提供教保服務，並增列國有土地或建築物之出租規定；另於第 14 條，除保障原住民幼兒就學優先權及補助就學費用，並對於「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地方政府應輔導或補助部落、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育法施行細則》與修正《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2001年後又陸續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三年計畫》、《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等。

1999年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會銜發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即是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訂定，其中並提供了具體的作法。如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的界定，是依據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各該主管教管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個案認定，不受三分之一的限制；實施原住民民族教育，應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政府應為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安排適當時數，以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並規劃、協助督導學校定期實施教學；明定原住民民族教育師資之提報、分發及培育計畫之規劃等，[25] 這些對原住民族教育之具體運作與概念的界定，提供了明確的方向。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分別又於2005年、2014年修正了兩次，並修正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是以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未超過該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招生名額，一律准其入園。且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超過該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招生名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時，應依（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應依實際需求，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所需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名額，納入培育計畫規劃辦理；（2）公費培育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由原提報名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發學校任教，以履行其服務義務等規定辦理。無論是《原住民族教育法》或是《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均給予了原住民族教育在推行上的依據，亦宣告了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教育時代，正逐漸展開。

自1991年時，新北市烏來國民小學就率先開始實施泰雅母語教學並作成教學教材；又2001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教育部為認證族語人才以因應原住民族語教學的需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第一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在試務籌備過程中號召原住民各族人士集體動員，加上時任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委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對振興族語提出宣示，促使了族語流失與振興的議題受到關注，同年11月5日發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12月29日舉行全國首次的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而教育部業於2001年時，將原1987年之《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修正並更名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並自辦法修正生效第四年（94學年度）起，欲享有各項升學優待方式之原住民考生須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後，有關原住民升學措施又陸續做了幾次修正。2006年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規定，明定自2007年（96學年度）起原住民學生入學優待方式由原降低錄取標準，改為加分方式計算，另為復振

25 上揭之《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內容為1999年訂定版本。

族語文化，鼓勵原住民學生積極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其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 2010 年（99 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加分比率將逐年遞減 5%，並減至 10%為止。

為配合教育部於 2014 年（103 學年度）起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2013 年 8 月除修改名稱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外，亦同時修正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明定國中畢業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若選擇免試入學者，於外加名額評比時，將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納入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35%，未取得者加總分 10%。

目前，原住民學生在各就學階段已有更多元的選擇，如中等教育階段的原住民完全中學、原住民藝能班；高等教育階段的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專班等，又 2014 年 11 月實驗三法[26]通過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成了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新趨勢。而若從原住民學生歷年就學的學生數來看，如表 1-3 以及圖 1-1。皆可以發現原住民學生人數確實在各學年、各學制階段上呈現逐年增長的趨勢，除了 105 學年度因少子化效應，以致各族群新生數減少約 3%，人數稍稍下滑之外，其餘皆逐年增長。[27]

表 1-3　87-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

單位：學年度；人

學年度	總計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宗教研究學院	特教學校	國中小補校	空大及進修學校
87	82,005	—*	39,606	20,718	15,105	4,257	1,631	18	0	—**	—***	670	—****
88	83,515	—	41,924	19,170	15,172	4,805	1,939	32	4	—	—	469	—
89	88,548	—	44,168	20,193	15,379	5,477	2,785	64	3	—	—	479	—
90	93,627	—	47,464	20,010	16,187	5,818	3,513	116	9	—	—	510	—
91	94,626	—	46,408	20,316	16,646	5,571	4,908	154	11	—	—	612	—
92	100,460	—	48,893	21,949	17,396	5,105	6,323	231	15	—	—	548	—
93	104,986	—	49,597	23,538	18,564	4,708	7,774	300	19	—	—	486	—
94	107,076	—	49,152	24,699	19,329	4,148	9,027	395	30	—	—	296	—
95	111,901	—	49,690	25,900	20,726	4,231	10,604	461	33	—	—	256	—
96	115,586	—	49,301	26,854	22,853	3,453	11,155	552	33	—	—	243	1,142
97	118,357	—	49,055	27,401	23,718	3,342	12,396	642	38	—	235	239	1,291
98	122,093	—	48,740	27,918	25,527	3,314	13,844	747	56	—	257	199	1491
99	124,069	—	47,987	27,621	26,629	3,541	15,081	908	68	2	254	227	1751
100	125,390	—	47,276	27,038	26,593	4,091	17,067	987	72	2	290	218	1,756

26《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簡稱實驗三法）。

27 詳細歷年原住民各級教育學生數數據資料與圖表，可參考教育統計處電子書櫃 E-books 調查資料，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default.aspx（檢索日期：2018.08）。

學年度	總計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宗教研究學院	特教學校	國中小補校	空大及進修學校
101	142,626	17,405	46,221	26,386	26,113	4,476	18,562	1,113	79	2	310	172	1,787
102	141,827	17,975	45,327	26,173	25,030	4,743	19,257	1,236	87	7	324	151	1,517
103	139,669	17,583	44,358	25,988	24,356	4,952	19,069	1,316	99	11	341	116	1,480
104	140,037	19,394	43,410	25,148	24,195	5,105	19,361	1,409	99	9	340	107	1,460
105	136,962	18,815	42,812	24,039	23,846	4,934	18,926	1,486	127	16	347	82	1,532
106	136,499	19,994	42,263	23,276	23,477	4,652	18,991	1,682	138	17	328	70	1,611
107	137,058	20,926	42,592	22,783	22,816	4,535	19,331	1,846	147	28	328	66	1,66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原住民學生概況表〉。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檢索日期：2020.03.10），年鑑團隊彙整。

說明：

1. *87-100 學年度幼兒園、**87-98 學年度宗教研究學院與 ***87-96 學年度特教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人數資料，教育部當時未列入統計，故未呈現。
2. ****87-95 學年度空大及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教育部當時將之併入大學合計。
3. 在本表原住民「高中」學生人數，在 87-102 學年度部分，係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於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將分為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延教科）、進修部等四部分統計數字合併計算而得；另，在 103-107 學年度時，教育部統計處資料於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是分為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延教班）、進修部（學校）等五部分統計，本文採以合併計算，而得上列數字。
4. 在本表原住民「專科」學生人數部分，則係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之二專、五專兩者的統計數字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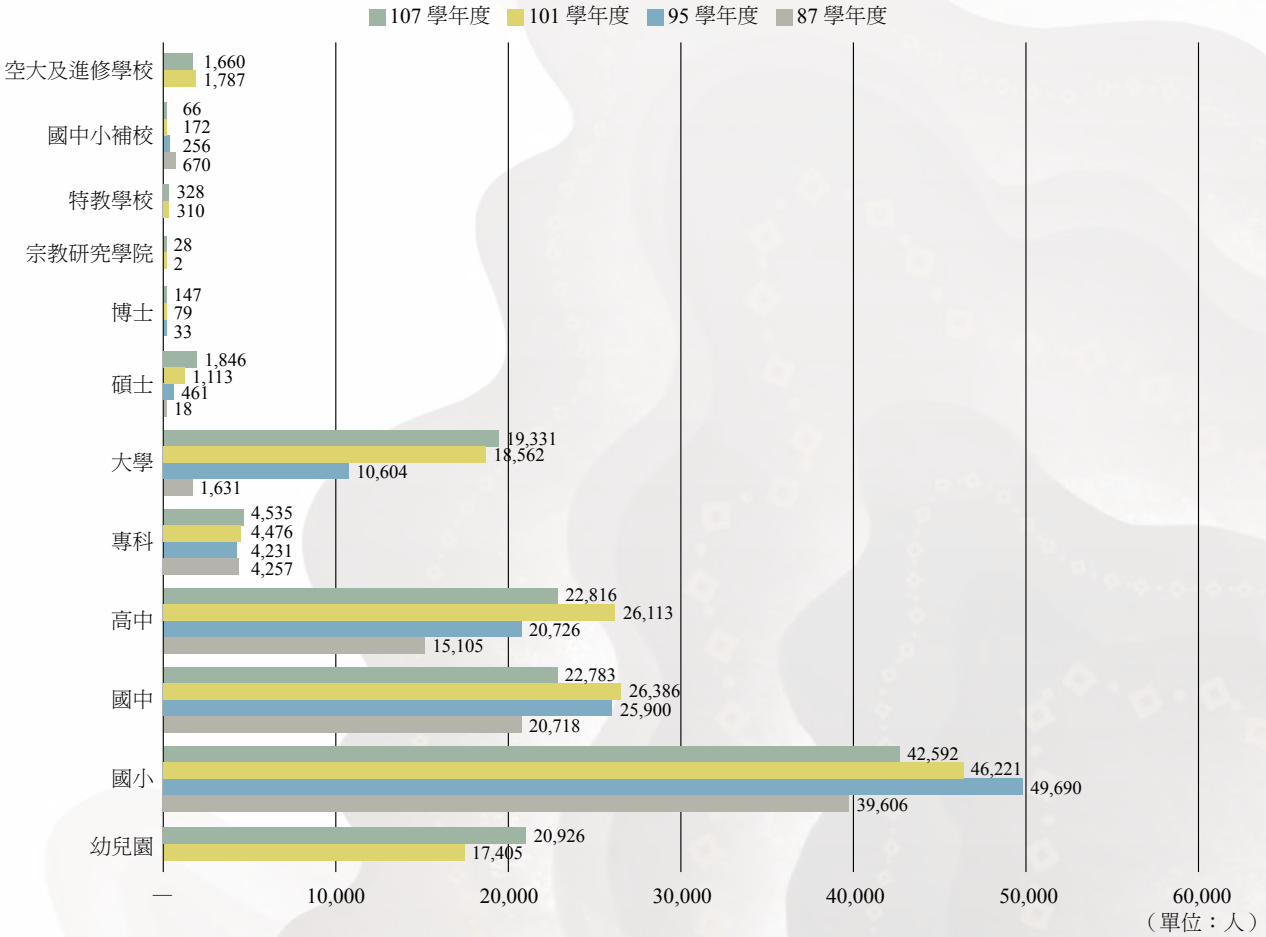

圖 1-1　87、95、101、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

從原住民族深造教育人才來看，雖修讀博士學位者逐年成長，107 學年度時仍僅有 147 人，尚有努力空間，尤其如何讓這些原住民族高等人才發揮其專業，進而幫助與回饋部落與社會文化，是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未來思考的方向。

在本時期，教育部除持續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88-92 年）》；至 2006 年時更與原住民族委員會[28] 共同規劃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 年）》，其目標為「確立主體發展、厚植生計能力、參與現代社會、開展民族文化。」；至 2011 年時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 年）》，其目標為「落實法制精神、健全主體發展、優化學習環境、深耕文化涵養、追求教育卓越。」；現階段則是以 2016 年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為主，以自主、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的思維，並將「培養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社群認同為本體」及「結合民族智慧與一般教育形塑社會競爭力之下一代」作為主軸；以「回歸法制基本權利」、「堅固基礎學習素養」、「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4 項為目標，發展 12 項策略、35 項執行要項與 148 項具體作為等，皆為利於拓展原住民學生學習機會並延續臺灣地區多元文化之命脈。

本時期也先後頒布第一、二期《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1999-2004 與 2008-2013）、以及第一、二期《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六年計畫》（2008-2013 與 2014-2019），並頒布實施《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 1 期試辦計畫》，並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就是希望運用「法規化」策略，推動具原住民主體性與系統性的族語政策。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1 年會銜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其內文有許多對原住民族教育未來規劃的願景。如：規劃學前就學補助措施、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教育文化特色、降低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原住民中輟學生人數及比率、建構各教育階段學習輔導機制、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增能課程、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多元人才、完備終身學習體制，活化原住民社區及家庭教育、推動另類教育或民族教育實驗體系之發展，強化現有的原住民重點學校民族特色、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之修訂、研議建構民族教育體系政策與完成民族教育相關法制程序等等，這些願景確實在之後，逐一的實現，現在仍不斷地在建構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為突破現有教育環境侷限，於 2013 年發布《部落學校設置十年計畫》，提出第三學期制及創立 5 所「原住民族部落學校」（宜蘭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阿美族部 Cilangasan 部落學校），此舉皆為讓原住民族教育得以在民族主體行動下朝「以部落為教育現場，找回教育權；重新塑造原住民，復振語言和文化。」之理想邁進。另，自 2014 年實驗教育三法公布後，原住民族教育更是可透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等三種實驗教育型態，實踐原住民族教育的理想，而至 107 學年度止，經各縣市審議通過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已計有

---

2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4 年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總統公布「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機關名稱於同年 3 月 26 日正式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30校，[29]其中原住民族文化和語言納入課程與教學中，是未來原住民族教育在師資培育、課程教學與教材必須著力的重點，亦是擘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培育符合原住民族主體需求的藍圖，更是使原住民文化有機體能夠持續生生不息的關鍵。

雖自 1998 年以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有了堅實的法源基礎，卻仍少了專責綜合管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單位，因此教育部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30]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至 2013 年時，教育部於綜合規劃司下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以統合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綜整與管考，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與特殊教育組」，負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相關執掌詳本部年鑑第貳章）。

2013 年是原住民族教育的關鍵年，除了教育專責單位的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的開展亦有架構原住民族語文課綱並於相關領域增加原住民族知識、籌備與開辦原住民族部落學校、補助大學設置原住民專班計畫、啟動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計畫、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本位課程補助計畫，及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計畫等。

此段期間相關之法規、計畫及施政，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1998-2018 年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實施計畫、重大政策

時間	大事記
1998	總統令制定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族的教育權、文化權與媒體權，在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之就學、課程與師資等方面立法保障，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完整法制基礎。
1998	教育部發布《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88-92 年）》，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目標。
1998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發布《獎勵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實施要點》，給予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獎勵。
1999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88-93 年）》。
1999	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選擇適當之中等學校辦理，以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
1999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全文 20 條。
1999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修正發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
2000	總統令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條文。

29 有關至 107 學年度統計為止，全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詳細之介紹，可參考本年鑑第陸章。

30 本條文原為 1998 年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中第 4 條，於第 3 次（2004 年）修正調整條次為第 3 條，至第 5 次（2019 年）修正後，維持原第 3 條條次，惟針對第 4 項針對「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第 5 項亦增列「前項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一定人數或比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時間	大事記
2001	教育部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001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訂定下達《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
2001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全文 13 條，辦理首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2002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三年計畫》，啟動部編版《原住民族語九階族語教材》編製工作。
2003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名稱及全文 15 條（原名稱：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原住民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落實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2003	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以「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作為未來工作目標。
200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訂定發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成立第一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促進文化傳承與創新。
2004	總統令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文 35 條。原教經費法定比率自 1.0% 提高至 1.2%。
2005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全文 13 條。
2005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 年）》，以「確立主體發展、厚植生計能力、參與現代社會、開展民族文化」為總目標，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政策主軸。
2006	教育部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條文。
2007	教育部辦理第一屆「教育部原住民族族語文學獎」活動，徵求採全族語書寫之文學作品，鼓勵使用族語進行文學創作。
2007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表揚推展母語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全文 7 點，為推展母語，表揚對推展母語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以期更多民間力量投入母語之推展，帶動全民提振母語傳承。
200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97-102 年）》。
200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97-102）》。
2009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計畫》，進行「四套族語教材」的編纂。
2010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 年）》以「落實法制精神、健全主體發展、優化學習環境、深耕文化涵養、追求教育卓越」為目標。

時間	大事記
2011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以落實尊重原住民族教育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之核心理念。
201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啟動《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
201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發布《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
2013	教育部於綜合規劃司下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與特殊教育組」。
2013	總統令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25 條條文，增列開設公費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並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教師任教比率。
2013	教育部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2013	教育部發布《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建立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共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201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部落學校設置十年計畫》，以部落為學校，找回原住民族自主的教育權，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2014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103-108）》。
2014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 1 期試辦計畫》，復振族語並向下扎根。
2014	總統令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10 條，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自 1.2% 調整至 1.9%。
2014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條文，修正原住民幼兒入園年齡至 2 歲，增加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教保服務機構類型。
2014	總統令制定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全文 30 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全文 23 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33 條，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以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
2015	教育部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全文 21 條，明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及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 8 週。
2015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
2016	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發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全文 10 條。
2016	成立第一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
2016	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發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

時間	大事記
2016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
2017	總統令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全文30條，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
2017	教育部發布《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計畫》，甄選國小到高中職的原住民重點學校，提供經費讓學校能夠結合原住民族文化進行校園設施整修，有效整合資源並活化教學。
2017	教育部建置《原住民族事典》、《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透過詞條創作及詞條翻譯，達到族語活化目的，並結合維基百科全書之《全球性多語言百科全書協作計畫》，將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推展至國際舞臺，落實族語書面化政策。
2018	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做為部落實施民族教育重要推手。
2018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全文 8 點。協助各大學原住民專班加強課程資源、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強化學生就業輔導，改善原住民專班辦理現況。
2018	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10 學分。
2018	教育部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全文 29 條，明確訂定專職族語老師的任用資格、薪資、給假、進修及考核規定，完備族語專職人員法制。
2018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 7 所大學設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開設族語學分班及學習班，以增加民眾族語學習的地點。
2018	《國家語言發展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障臺灣社會之多元語言文化及族群語言共榮發展。

資料來源：年鑑團隊整理，更多資訊參見附錄〈原住民族教育大事記〉。

（四）原住民族教育預算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補助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為主。主要內容包括基本原則、組織保障、教育資源保障、課程保障、師資保障與社會教育措施等 6 項。並要求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由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並共同編列年度預算，如表 1-5。

表 1-5　歷年原住民族教育之法定預算編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合　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90	1,007,991	81.6%	227,077	18.4%	1,235,068	0.82%
91	1,142,384	67.7%	546,179	32.3%	1,688,563	1.10%
92	1,104,017	57.2%	825,000	42.8%	1,929,017	1.37%
93	1,122,779	57.5%	828,506	42.5%	1,951,285	1.39%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合　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94	1,139,512	60.1%	756,103	39.9%	1,895,615	1.34%
95	1,279,459	56.6%	980,002	43.4%	2,259,461	1.55%
96	1,642,528	59.4%	1,124,883	40.6%	2,767,411	1.87%
97	1,768,170	60.5%	1,148,967	39.5%	2,917,137	1.91%
98	1,920,283	63.6%	1,097,567	36.3%	3,017,850	1.79%
99	2,207,990	66.8%	1,098,059	33.2%	3,306,049	1.98%
100	2,509,721	68.6%	1,146,593	31.4%	3,656,314	2.05%
101	2,590,501	69.2%	1,150,773	30.8%	3,741,274	1.94%
102	2,590,871	67.0%	1,273,274	33.0%	3,864,145	1.95%
103	2,618,788	67.7%	1,251,035	32.3%	3,869,823	1.87%
104	2,885,312	69.8%	1,247,613	30.2%	4,132,925	1.90%
105	3,003,467	69.6%	1,312,867	30.4%	4,316,334	1.92%
106	3,441,665	72.9%	1,278,215	27.1%	4,719,880	1.96%
107	3,522,872	74.4%	1,209,302	25.6%	4,732,174	1.98%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單位預算，年鑑團隊彙整。
說明：
1. 90-98 年度預算數據資料，引自中華民國教育年報電子書 98 年版，頁 416。
2. 99-107 年度預算數據資料，引自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單位預算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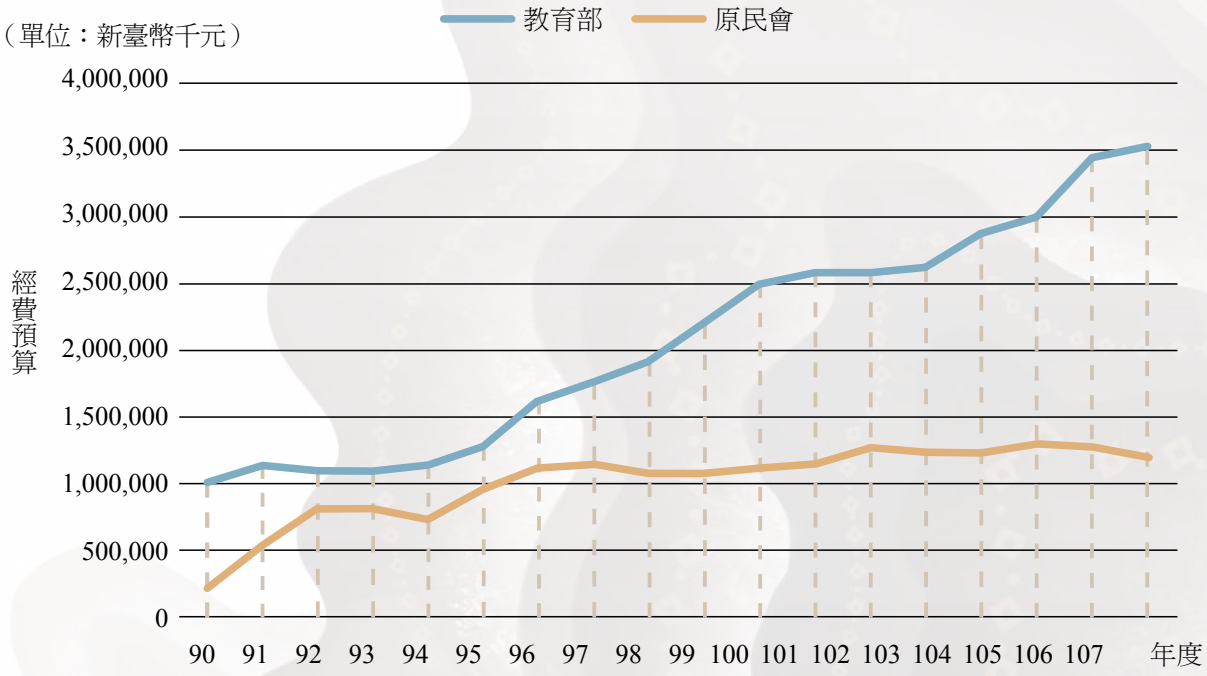

圖 1-2　教育部與原民會歷年《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法定預算編列趨勢圖

從表 1-5 可以看出，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之保障比率（1.9%），寬籌中央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並編列年度預算，現有共識為教育部編列三分之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三分之一。[31] 而從圖 1-2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編列之法定預算趨勢圖來看，可以看出中央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挹注，是逐年增長，也顯示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重視。

五、結語

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由同化主義走向多元文化主義，從「他者」（客位）導向走向「主體」導向的教育主張，以及從「個體式」補助 / 補償走向以「民族發展」的本位教育思考，係明顯的典範轉換，且關鍵分期在於 1987 年政府解嚴、1988 年教育部成立山地教育委員會規劃《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1992 年核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83-87 年）》、1996 年教育部召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1997 年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以及 1998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院三讀通過等。尤其在 1980 年代後，臺灣政治社會逐步多元開放，原住民族意識及權利抬頭，原住民族教育也出現大幅的政策調整；而至 1990 年代時，為因應世界潮流、國內教改意見及原住民族教育改革思潮，政府開始重視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性；2000 年之後，更開始逐步規劃、發展、設立以原住民族為教育主體的部落學校、各族語語文教材編纂、族語師資培育等，企圖朝向更適切於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目標、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之本體。

整體而言，原住民族教育的建構歷程，可以說是從（1）教化到教育；（2）從個體到族群；（3）從客體到主體；（4）從一般教育政策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換言之，臺灣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的開展，已朝向原住民族主體與深耕文化內涵的全面性發展。

《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公布施行，是原住民族教育體制邁向「法制化」、「主體化」的重要里程碑，其立法精神具體呈現在日後原住民社區本位學校、原住民族學院、部落大學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的施行及推行；而原住民族族語與在地知識所蘊含多元且豐富之教育哲學理念，亦可透過學校及社會教育獲得傳承與實踐，進行族群文化復振工作，讓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建構能夠更貼近原住民族社會需求與協助原住民族文化多元發展。

31 教育部，《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臺北：教育部，2015），頁 67。